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段尊强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保利（福建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段尊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物业服务费6151.41元（从2023年1月起暂计至2025年3月）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公维金932.04元（从2023年1月起暂计至2025年3月）；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户内水费476.8元（从2022年11月起暂计至2024年12月）；4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公摊水电费720.44元（从2022年11月起暂计至2025年1月）；5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滞纳金暂计为7974.8元（滞纳金按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暂计至2025年3月，最后计算至被告支付完拖欠的物业服务费等费用之日止）；6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0213民初172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的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翔安法院互联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